

昭和十一年五月
滿洲國司法官第二回講習生大阪
造幣局參觀

H-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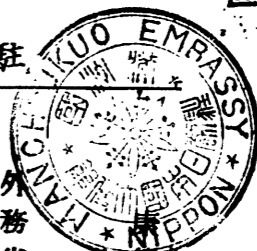
0208

駐日滿洲國大使館

日本國留學司法官名簿		
所屬官署名	官職名	氏名
司法部民事司	理事第二科長官	姜金書
特區高等法院	庭推長	彭永祥
關原地方檢察廳	廳檢察長官	蔣錫屏
濱江地方檢察廳	・	劉榮盛
特區高等法院	推事	曲致中
海陽地方法院	庭推長	李蘊才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	陳世昌

S. S. 15. 5.000 K. T. 1.

駐日滿洲國大使館



濟

大正十三年五月一日

外務省東亞局第三課

佐久間事務官殿

文化一原田様

司法官ノ大阪造幣局參觀ニ關シ依頼ノ件

拜啓 陳者敝國司法官第二回留學生ハ昨年九月以來司法省内ニ於テ
 暫學中ニ有之昨年九月六日附公函第二一號本館田中秘書官發費局柳
 井第三課長殿宛書翰ヲ以テ一應通報ノ次第モ有之候處同留學生一行
 十五名ハ今般關西方面ヲ旅行致ス事ト相成リ其節

五月十二日(火) 午前九時

大阪造幣局ヲ參觀致度希望ニ有之候間乍御手敷右許可相成候様御高
 配賜リ度名簿相添へ御願申上候

敬具

中書様

S. S. 15. 5.000 K. T. 2.

H-0608

0209

駐日滿洲國大使館

隨行 審判 員	隨行 審判 官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吉林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吉林高等法院	特區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
屬 員	司 法 部 屬 官	・	・	・	推 事	檢 察 官	推 事
李 均 祥	白 石 吉 男	王 銘 勳	王 榮 光	董 綱 舒	徐 桂 年	郭 元 受	王 宙 服

S. S. 15. 5.000 K. T. 1.

H-0608

0210

文化
11.5.5-
事業部

東亞局

條約局

文化事業部

第一課

一册

昭和七年五月五日

公函第四八號

以書翰啓上致候 陳者目下貴國司法省ニ於テ習學中ノ本國司法部派
遣第二回留學司法官一行別紙名簿ノ十五名ハ本月十二日午前九時大
阪造幣局ヲ參觀致度希望ヲ以テ手續方申出候條右御許可相成候様御
高配賜リ度此段閣下ニ御依頼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右御依頼申進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滿洲國駐劄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 謝 介



日本國外務大臣 有 田 八 郎 閣下



6.1

日本國留學司法官名簿

所屬官署名	官職名	氏名
司法部民事司	理事第二科長官	委 金 書
特區高等法院	推庭檢察官	彭 永 祥
開原地方檢察廳	推庭檢察官	薛 蜀 屏
濱江地方檢察廳	推庭檢察官	劉 榮 陞
特區高等法院	推庭檢察官	曲 致 中
瀋陽地方檢察廳	推庭檢察官	李 繼 才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推庭檢察官	陳 世 昌
奉天高等法院	推庭檢察官	王 宙 服
特區高等檢察廳	推庭檢察官	郭 元 變

H-0608

0211

吉 林 高 等 法 院	奉 天 高 等 法 院	吉 林 高 等 法 院	遼 陽 地 方 法 院 海 城 分 庭	隨 行 繙 譯 官	隨 行 繙 譯 員
推 事				司 法 部 屬 官	履 員
徐 任 年	董 紹 舒	王 榮 光	王 銘 勳	白 石 吉 男	李 均 祥

H-0608

0212

H-0608

0213

スルコトナリ本月十二日午前九時大阪造幣局ヲ參觀致度
趣ヲ以テ右許可方翰旋セラレ度旨駐日謝滿洲國大使ヨリ
依頼越アリタルニ付右希望達成御取計相成度此段
御依頼申進ス

(別紙トシテ旅行者名簿一部其儘添附コト)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發信用執務用		後 東 亞 局	
主 信	/	後 條 約 局	
附 甲		三 局	
乙		川 越 大 藏 次 官	
丙			
丁			
備 考	6 / 1		
文書課長	文書課發送	昭利拾壹年五月五日	發送濟
主任	文化事業部長	第一課長	堀 外 務 次 官
受 信 名	文化	普通	第三十三號
件 名	滿洲國司法官留學生ニ對スル便宜供與方件	昭利拾壹年五月五日	日附 附屬
記 録 件 名	目下司法官ニ於テ修學中ノ滿洲國司法部派遣第二回留學司法官一行別添名簿ノ十五名ハ今般關西方面ヲ旅行	昭和十一年五月五日	正校 (原稿) 台紙 (淨書)
發 信 人 名	堀 外 務 次 官		昭和十一年五月五日 起草
5	179		

濟

在印送

文化
11.5.8-

正
蔵
分

文化
部
蔵
書

第一課

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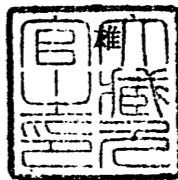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一年五月八日 接受

蔵秘第三一號

昭和十一年五月七日

大蔵次官 川越 丈

外務次官 堀内 謙介 殿



五月五日附ヲ以テ御依頼有之候滿洲國司法官留學生一行造幣局見學ノ件
了承委細同局長へ通牒致置候右及回答候也

大
蔵
省

(10 12 小松納)

H-0608

0214

發信用執務用	
主信	1
附甲	
附乙	
附丙	
附丁	
備考	6.1

三林御上打合
 今後係任位
 廿三書物
 寄附等
 有、形、大、了、候、了

文書課長

文書課發送 昭和拾壹年五月拾貳日發送簿

文化事業部長 第一課長

文化「普通」第二 號 昭和拾壹年五月拾貳日附 附屬

淨書 (原稿) (淨書)

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草

駐日滿洲國 謝大使

有田外務大臣

名件 (滿洲國司法官留學生ニ對スル便宜供與方件)
 以書翰格上致候陳者五月四日附公函第四八号
 貴翰ヲ以テ貴國司法部派遣第二回留學司法

官一行ノ大阪造幣局見學ニ関シ御依頼ノ趣了
 承致候仍テ大藏省ニ照會致置候處今報同
 省ヨリ右ハ了承ノ上委細全造幣局長ニ通牒シ
 置キタル旨 隨報 有之候
 右回答申進旁本大臣 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
 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公 信 案

外 務 省